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620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 安置人 甲 真實年籍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乙（即甲之生母）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甲（真實年籍姓名及住居所詳卷）延長安置3個月至民國114年1月14日。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之生母乙因身心狀況不穩定，對於受安置人有不當管教之情形，致受安置人無法受到良好照顧且有受暴之風險，影響受安置人人身安全與權益甚鉅，故聲請人於民國112年1月12日17時30分許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並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至今。考量乙之親職功能、教養能力及家庭照顧資源尚待評估，後續相關處遇尚在進行中，現階段受安置人不適宜返家，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健全成長之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1 工作。□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2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03 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
04 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又直轄市、縣（市）主
05 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
06 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
07 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
08 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
09 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
10 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
11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同法第57條第1
12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3 三、受安置人安置期間處遇情形及家庭概況【參新北市政府兒童
14 少年保護案件第7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見本院卷第13至1
15 8頁）】：

16 （一）受安置人安置情形：

17 受安置人現年4歲，經聲請人於112年1月12日予以緊急安
18 置保護，並經本院准予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至113年10月1
19 4日等情，有本院113年度護字第436號裁定可稽（見本院
20 卷第19至21頁）。受安置人受安置後，作息穩定，在進行
21 用餐、早療或做其他事務時容易分心，其現今面對定期安
22 排之親屬探視，情緒較過往穩定許多，親屬探視前不會過
23 度亢奮，探視結束後情緒亦平穩，不會抗拒返回寄養家
24 庭。聲請人安排受安置人進行兒童發展聯合評估，已確認
25 受安置人有發展遲緩議題，並於112年8月30日核發輕度身
26 心障礙手冊。受安置人已於113年8月1日入學幼兒園，觀
27 察受安置人入學適應狀況佳，能夠配合幼兒園之生活安
28 排，對於就學亦喜歡且期待，人際互動狀況亦佳，能夠穩
29 定與其他學童互動，惟生活規範與界線仍需提醒與練習，
30 觀察受安置人入學後，語言表達與情緒穩定能力有明顯提
31 升。

01 (二) 受安置人原生家庭情況：

02 1、主要照顧者：

03 乙現年42歲，因從小親職功能不彰，國中時期翹家後，至
04 109年懷有受安置人才返家。乙疑有被害妄想及幻聽幻覺
05 之況，聲請人曾轉介衛政資源，由精神科醫師及護理師評
06 估乙非精神疾病議題，偏屬人格及情緒管控障礙，且不排除
07 係與藥酒癮議題有關。後經聲請人於112年12月20日安
08 排親屬照顧計劃會議針對乙身心及就醫討論，經追蹤乙能
09 穩定持續至門診治療。又乙曾因吸食毒品而入獄服刑，出
10 獄後曾從事回收業及服務業，工作不穩定，直至懷有受安
11 置人後返家與其原生家庭親屬同住，而經濟則仰賴親友協
12 助及福利津貼，嗣於112年8月初於檳榔店兼職工作，每月
13 收入約2萬餘元，迄今工作尚穩定。雖乙為能接回受安置
14 人，同意接受八里療養院土城門診之戒癮門診治療及檢驗
15 毒品，社工於113年1月18日陪同乙進行治療，然經通知乙
16 於113年6月19日毒品檢驗仍為陽性反應，且與過往毒品檢
17 驗結果有檢體不符之況，目前乙每月安排一次門診追蹤與
18 毒品檢驗（驗尿）。另經治療師觀察，乙因自青春期之焦
19 慮情形而有施用毒品的情形，而乙對於生活事件、受安置
20 人經照顧良好與否及是否能接回受安置人等議題容易感到
21 焦慮，且難以深度討論個人議題，推測乙認知受限影響，
22 因此乙之身心狀況仍待觀察。

23 2、其餘家屬情況：

- 24 (1) 受安置人曾祖母現年81歲，喪偶，且領有中度心智功能障
25 礙，經醫師診斷罹患輕度失智，長期於林口長庚社經內科
26 就診，且穩定就醫、服藥，其失智症狀較屬短期記憶力缺
27 損議題，餘功能皆尚存在，尚具生活自理能力。
- 28 (2) 受安置人外祖父現年61歲，已與受安置人外祖母離婚，目
29 前從事裝潢工作，受安置人外祖父雖表達關心受安置人之
30 意，但無法協助照顧，然乙在生育受安置人期間，皆由受
31 安置人外祖父支付乙月子餐錢，近期乙重整牙齒費用亦由

01 受安置人外祖父支應。

02 (3) 受安置人大舅舅現年33歲，目前無業；受安置人小舅舅現
03 年31歲，先前因販賣三級毒品入獄服刑約3年，於113年5
04 月間出獄，據受安置人外祖父表示受安置人小舅舅自出獄
05 後工作穩定，目前與其配偶已遷出原生家庭，另租套房生
06 活。

07 (4) 受安置人大姑婆居住於新北市淡水區，其雖關心受安置人
08 受安置一事，但因其配偶討厭小孩，故無法協助受安置
09 人。而受安置人阿姨現年39歲，居住於新北市新莊區，離
10 婚目前獨立扶養其子即受安置人表哥，其雖主動關心受安
11 置人安置一事，但如需獨立照顧受安置人表哥，無力協助
12 照顧受安置人。

13 (5) 受安置人生父現年45歲，未認領受安置人，據親屬表示受
14 安置人生父入獄服刑中，其有槍砲彈藥、詐欺等前科。另
15 受安置人姊姊現年18歲，於110年3月由法院裁定其監護權
16 由其外祖母獨立行使，其業於112年5月結婚另組家庭。

17 四、本院認定需延長安置的理由：

18 本院審酌受安置人年僅4歲，經評估有發展遲緩議題，領有
19 輕度身心障礙手冊，其日常生活及三餐飲食需人照顧，而乙
20 身心狀況不穩定，仍有焦慮情緒及服用毒品等問題，母職角
21 色及親職功能均待大幅提升，而受安置人原生家庭親屬目前
22 亦無餘力協助照顧受安置人，無法提供受安置人發展所需，
23 足見受安置人現階段仍不適宜返家。因此為了維護受安置人
24 人身安全及身心健康穩定發展的最佳利益，認非延長安置不
25 足以保護受安置人。是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
26 予准許，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

27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28 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30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薛巧翊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4 書記官 張雅庭